# 新竹科學園區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評分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7月17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投字第0920019330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98年1月23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投字第0980002819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投字第1020030401B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6月18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030017991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080008147A號函修

中華民國108年12月20日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080037726號函修正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竹投字第1110025192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落實執行園區事業投資計畫管理辦法(下稱管理辦法)第三條規定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園區事業依管理辦法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 管理局(以下簡稱管理局)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評定者,管理 局於受理申請後,應會同相關組室組成評估小組,赴現場實 地評估。
- 三、園區事業申請投資計畫完成評定者,應檢送下列資料:
  - (一)申請表
  - (二)本要點第五點相關說明資料及證明文件影本 前項申請書表格式,由管理局另訂之。
- 四、管理局依本要點查核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完成,包括資金實收情形、產品或服務、科技人力、研究發展、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、環境保護等六項;查核總分為一百分,實收情形、產品或服務、科技人力、研究發展等四項各占二十分,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、環境保護等二項各占十分,各項評分皆不低於該項之百分之六十者,評定合格。
- 五、各項評分標準及比重如下:
  - (一)資金實收情形(20分):
    - 1.資金實收與損益情形(10分):

依投資計畫核定資本額、營運資金或出資額,投入股本(含資本公積)、保留盈餘及已分配現金股利合計達

50%-100%者(依投入比例)6-10分;依投資計畫核定 資本額、營運資金或出資額,投入股本(含資本公積 )、保留盈餘及已分配現金股利合計未達 50%者低於 6分(不含)。

2.負債情形及營運狀況(10分):

總資產不低於負債或當期已有獲利者 6-10 分;總資產低於負債者,低於 6 分(不含)。

#### (二)產品或服務(20分):

主要產品或服務已依投資計畫開發完成並銷售者(依開發比例) 12-20分;主要產品或服務尚未開發完成並銷售者低於 12分(不含)。

因產業特性已於投資計畫核准時另有規定者,按核准 之投資計畫完成者 12-20 分;未按核准之投資計畫完 成者低於 12 分(不含)。

#### (三)科技人力(20分):

達投資計畫所列研發人力之 50%-100%者(依研發人員 比例)12-20分;未達投資計畫所列研發人力之 50%者 低於 12分(不含)。

## (四)研究發展(20分):

符合原研究發展計畫並已實際執行者 12-20 分;未符合原研究發展計畫並未實際執行者低於 12 分(不含)。

## (五)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(10分):

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6-10 分:

- 1.安全衛生設施不良遭受停工處分中。
- 2.違反勞動法令遭受罰鍰處分尚未繳納。
- 3.發生重大勞動條件或安全衛生設施缺失仍未改善。 有前述情形者,低於6分(不含)。

### (六)環境保護(10分):

產生之廢水、廢氣、廢棄物等均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污染防制(治)設施,並符合規定者 6-10 分;產生之廢

水、廢氣、廢棄物等任一項未依相關法規要求設置污染防制(治)設施者低於 6 分(不含)。

- 六、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設立之園區事業,管理局得依其特性,酌減本要點第四點各款規定其查核重點,並得依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之規定,按其特殊屬性增列其他應評估事項;其評分標準及比重,得由管理局依其個案特性另行調整之。
- 七、經評定合格之園區事業,得檢具投資保證金繳款聯單第一聯 向管理局辦理退還保證金事宜。